

宁县农村农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 施 目 的	通过开展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各项支出，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部门整体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项目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部门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部 门 介 绍	宁县农业农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辖 8 个独立核算单位及 5 个二级单位，内设 12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县畜牧兽医站、果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农机监理站、瓜菜桑蚕中心、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种子管理站、农业综合执法队，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市场与信息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畜牧渔政管理股、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田基建管理股、乡村建设管理股。
部门 职能	宁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落实党的惠农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提出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外援和援外项目等。
	宁县在市农业农村局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习



2023年度工作计划	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以及各级1号文件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不断强化系统思维，聚合优势资源，以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配赠行动为载体，围绕延炼、补链、强链，聚焦“守底线、土特产、能致富、现代化、增活力、强保证”六项重点，着力构建种养菌“三元双向”循环农业发展格局，坚决守牢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抓实“六大”产业开发，抓强现代化农业发展，抓好人居环境提升，有理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和农民富裕富足。第一，抓粮油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第二抓产业培育，助推乡村振兴。第三，抓产业帮扶，巩固拓展成果。第四，抓绿色发展，提升农业质效，推进绿色农业发展。第五，抓招商引资，激活发展动能。第六，抓环境整治，打造和美乡村。第八，抓科技支撑，赋能“三农”发展。 2023年预算指标14156.780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预算3954.60813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311.2050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3.94833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697.91913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171.34万元。			
部门 2023年 预算情 况（元）	实现收入	180,389,080.13	财政拨款收入	168,540,730.13
			其他收入	11,848,350.00
	实际支出数	180,389,080.13	人员经费	11,069,309.33
			日常公用经费	216,031.13
			项目支出	157,255,389.67
			三公经费	0.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宁县农业农村均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具体特点，设立了 6 项基本支出评价绩效目标，10 个项目支出评价绩效目标，分别是：财务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绩效目标设定、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宁县农村农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 号)。 (6) 部门年度预算、计划指标、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等资料； (7) 部门内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资料； (8)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营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六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23 个二级指标和 36 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分配，其中项目基础工作管理指标占 15%，绩效目标管理指标占 10%，绩效运行监控指标占 15%，绩效评价实施指标占 15%，评价结果应用占 15%，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占 30%。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及绩效打分、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结论	评价得分	91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基础	绩效目标	运行监控	评价实施	结果应用	项目绩效	合计
	得分	13	9	13	15	14	27	91

五、存在问题

- 1、往来款项账务未设置核算明细账，无法区分应收或应付的款项明细。
-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 1、建议农业农村局对往来款项开展一次集中清理，查清各种往来款项的性质、类型及形成的原因，并针对不同情况分清责任，强化措施，依法清收，依法处理相关账务。
- 2、建议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应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目标对应一致，突出重度，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